

爱恩学院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操作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工作的有序开展，现根据《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院学生参加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及自主创业等，取得成效或成绩，经申请审核同意可获得认定的学分。

第二条 爱恩学院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的认定范围和分值参见《上海海洋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第三条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的认定首先由学生本人提供相关材料依据自主申请、学院初审汇总、报教务处审核，待审定通过后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通过后按对应课程入库成绩获得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

第四条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实行课程化管理，以项目结题或注册公司为认定依据，大学四年期间每位学生每门课程成绩只记录一次（同一课程有多种认定结论时就高计），按百分制记载。

第五条 学院学生所获得超计划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可向学院申请可替代《创新思维与方法》和《大学生创业基础》两门素质与基础技能课程的不及格学分或者未修读的学分。

第六条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的成绩由教务处统一录入，成绩录入后学生可向学院申请可替代课程的学分认定，经学院专业负责人认定同意后，报校教务处审核，审核同意后可认定可替代课程的分数。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18级学生开始实施。凡本规定未尽事宜，均按《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爱恩学院教务办公室

2020年6月